2014:劳动维权再添四大新法新规

近年来,劳动关系趋向复杂化、多样化,法律在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越来越多,对此,国家立法部门频频出手,越来越多的新法新规陆续出台、实施,为职工的劳动权益保驾护航。

关键词一 安全生产

新《安全生产法》

事件

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这是《安全生产法》自颁布12年以来首次修订,条文数量从原来的97条增加到114条。

■亮点一:加大处罚力度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等都加大了处罚力度。新修法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处以罚款,其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新修法律的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也将面临更严格的处罚。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除被降级、撤职外,还将被处其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责。此外,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新修法律还严格了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责。

■亮点二:改变监管方式

安全生产问题之所以在一些地方很严重,监管部门监管不力是主要原因之一,而造成监管不力的主要原因是监管措施偏软。

此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在赋予监管强制手段上有了突破:

一是扩大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查封扣押权,此举对及时解决违法问题、恢复秩序意义重大。

二是为了保证监管的实效性,修改后的法律提出了一些协同监管的具体措施,如对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决定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可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直至决定得到执行。

■亮点三:注重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的保护

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对于被派遣劳动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所有权利。此外,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关键词二 工伤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事件

2014年2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颁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家首次颁布《办法》,对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为工伤职工提供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9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中,明确在合理时间内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意外属工伤引发了全民大讨论。

■亮点一:人性化服务职工

《办法》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亮点二:"上下班途中"认定工伤以"合理"为前提

规定对工伤认定中的"上下班途中"等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细化,"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成为其中的关键。

规定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亮点三:对派遣等劳动关系规定了责任主体

针对目前劳动关系中经常出现与职工存在用人关系的单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情形,具体由哪个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容易产生争议的情况,这次出台的规定对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作了规定,同时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关键词三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事件

2014年1月26日,人社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的出台,意味着劳务派遣制度终于有了专门的法律条文,企业对劳务派遣制度的适用也揭开了新的一页。

■亮点一:派遣用工限三种岗位

《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亮点二:派遣用工不得超总量10%

《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能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较多的用工单位有两年过渡期。

■亮点三:明确异地派遣的社保缴纳主体

《暂行规定》要求,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关键词四 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件

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总理签署第652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这一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行政法规,已于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23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代表国务院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称,机关事业单位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务员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缴费。

■亮点一:重申事业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早有规定。2005年11月,原人事部发布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条例》的出台,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从部门规定上升为行政法规,有利于这项工作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从而有效杜绝事业单位违规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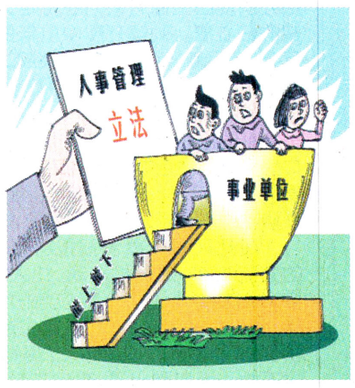

■亮点二:建立工资增长机制

《条例》明确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据介绍,目前事业单位制定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只是改革迈出的一大步,下一步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改革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同步推进。

条例所说的工资增长机制,应当是国家根据经济发展、财政状况、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和物价变化等因素,定期调整公益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而对于转制为企业的事业单位,则应实行企业的分配制度;对于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回归到公务员队伍管理,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

■亮点三:开启"并轨"模式

《条例》提出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再次从法律层面发出信号,事业单位医疗和养老保险"并轨"已箭在弦上。

此外,报告也提出,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现已拟订了改革方案,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 (李轶捷)

元旦节假日临近,参与西安市地铁三号线建设的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七分公司,切实加强节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专门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组,对施工地点进行安全检查,对消防器材设施、用电等进行认真排查,确保节日安全。

张华先 李慧智 摄

生育保险可直接在定点医院结算

西安市发布职工生育保险服务指南

本报讯(记者 兰增千)临近年末,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职工生育保险服务指南》,以更加方便参保职工及时享受生育保险,简化报销流程,并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的一次性结算。

截至12月18日,已开通上线的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如下:

西安市第四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第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西安高新医院、陕西省中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曲江妇产医院、西电集团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民航西安医院、西安都市医院、西安女子医院、西安市莲湖区桃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管理部生育保险科地址:雁塔区建工路28A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3楼大厅1、2号窗口。

据悉,定点医疗机构联网实时结算,所刷医保卡仅用于鉴定身份,不影响该医保卡内账户金额。

限额结算标准:

	项 目	限额结算标准(元)
生育	剖宫产(包含产前检查费用)	6000
	阴式产(包含产前检查费用)	4000
	一项孕产期并发症	2000
	两项及两项以上孕产期并发症	3000
	3—7个月终止妊娠	1000
	3个月以下终止妊娠	350
	宫外孕保守治疗	4000
	宫外孕手术治疗	6000
计生	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 皮下埋置或取出术	300
	绝育手术	1000
	输卵管 、输精管复通手术	1500

心电图怎么看

熊安 男 于2008年毕业于西安交大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在陕西省工人疗养院体检中心从事心电图工作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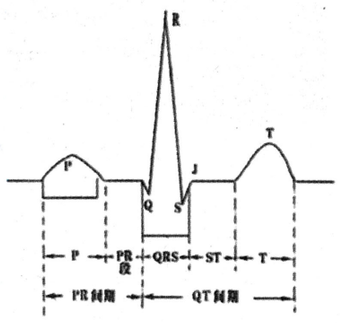

心电图检查是健康体检必不可少的项目。要想知道心电图怎么看,首先要了解心电图的组成部分和每部分的意义。

1、心电图记录纸:心电图是被记录在布满大小方格的纸上,所以想要知道心电图怎么看,首要的是知道这些格子代表的意义。这些方格中每一条细竖线相隔1mm,每一条细横线也是相隔1mm,它们围成了1mm见方的小格。粗线是每五个小格一条,每条粗线之间相隔就是5mm,横竖粗线又构成了大方格。心电图记录纸是按照国际规定的标准速度移动的,移动速度为25mm/s,也就是说横向的每个小细格代表0.04s;每两条粗线之间的距离就是代表0.2s。国际上对记录心电图时的外加电压也是有规定的,即外加1mV电压时,基线就应该准确地抬高10个小格,也就是说,每个小横格表示0.1mV,而每个大格就表示0.5mV,每两个大格就代表了这1mV。

2、心电图上的各种波形:一次心动周期就会在新电图上记录出一系列的高低宽窄不同的波形。包括P波、QRS波群、T波和(无)u波。了解这些波形及其所代表的意义,是教你怎么看心电图的第二步。

P波:最先出现的一个振幅不高的圆钝波形,它记录的是窦房结激动的右、左心房的激动。因为窦房结位于右心房,心房的激动先由它开始,所以P波的前半部分记录的是右心房的激动,中间部分记录的是左、右心房的共同激动而后部则代表左心房的激动。除了aVR导联外,P波基本都是直立的,肢体导联中P波的高度多不超过0.25mV,胸前导联中直立的P波高度不应超过0.15mV。

正常的P波的宽度也不应超过0.11s。

QRS波群:继P波之后出现的一个狭窄但振幅高的波群。由q波(有或无)、R波和S波组成。它代表着兴奋从房室结发出先后通过房室束、左右束支和纤细的浦肯野纤维进入心肌细胞,刺激心室的收缩,因此可以将其看作是心室收缩的开始的心电图表现。

Q波:是在出现向上的波之前出现的明确的向下的波形。如果它很小,宽度不到0.04s,深度不足0.15mV,我们将它记作q波;若它高且宽,才被称作Q波;当然有时它是缺无的。无论有无Q波,第一个出现的向上的高尖的波就是R波;紧随其后的向下的波就是S波,它也可以根据深度分别命名为S波和s波。之后出现的向上的波被称作R'(r')波,向下的波则称作S'(s')波。因为波的高低不同,所以可以组合成很多形态,但它也是有限制的,最主要的就是时间限制,通常情况下,正常人的QRS波群的时间0.08s,可以在0.06~0.10s范围内波动。只要超过这个时限,就应引起注意,特别是超过0.12s便有病理意义了。

T波:上个波群暂停之后出现的波,代表着心室的复极(心室的舒张),以备下一次心室的除极。观测T波我们要注意它的方向、形态和(高度)深度。(1)方向,正常情况下,在Ⅰ、Ⅱ导联中T波是直立的;Ⅲ导联中则可以出现直立、平坦、双向甚至是倒置的T波;T波在aVR导联中是肯定倒置的,而在aVL和aVF导联中则是和QRS波群的主方向一致的。胸前导联的T波通常是直立的,当然,V1和V3有时也会出现T波倒置的情况,但它们的深度通常都不会超过0.25mV,当V3导联中出现倒置的T波时,前面两个导连的T波也应该是倒置的,否则就是不正常的表现。(2)形态,通常T波的波形是圆滑而有个很自然的顶端。T波一般是不对称的,缓和的上升而略显陡峭地下降至等位线。(3)高度(深度),各个导联并不完全相同,不过综合看来,在肢体导联中很少超过0.5mV,而在胸前导联中也很少会超过1.0mV。异常高尖的T波往往出现在心肌梗死的早期或高钾血症。

u波:T波后的一个很微小的波,正常的u波并不是在每一个导联中都显而易见,它究竟代表什么尚无定论。

3、各个波形之间的等电位线:每个波形之间都有一定时间的记录是在等电位线上的,分别被称作P-R间期、S-T段和Q-T间期,它们也都有着各自存在的意义。熟悉了解这些间期代表的意义是知道怎么看心电图的第三步。

P-R间期:笼统的可以表示为P波开始至下一组QRS波群开始的时间。它包括了心房内、房室结以及希氏束-浦肯野纤维的传导时间。正常的窦性心律时,它的范围是在0.12s~0.20s,当然在心率加快时,它也可以相应地略为缩短。不过如果传导系统出了问题,它的时间就会延长或缩短。

ST段:指的是QRS波群终止到T波开始之间的一段时间。正常的ST段是与T波相连的基本位于等位线上的微微上扬的线。观察ST段主要是看它是抬高还是压低,以及他的形态是上斜、水平还是下斜。正常情况下,肢体导联中的ST段可以较等位线抬高0.1mV,也可以略压低不超过0.05mV;在胸前导联V1~V3中ST段也可以抬高最多达0.3mV,在V4、V5导联中ST段的抬高不超过0.1mV,但所有的胸前导联的ST段压低都不应超过0.05mV。ST段抬高或压低超过上述范围,应该引起大家的注意。正常的ST段是上斜型的;如果出现水平或下斜型的ST段,也是异常的。

Q-T间期:测定的是QRS波群的起始至T波的终结的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除极和复极的时间。它的长短是随心率的快慢而变化的,我们常用Bazett氏来进行校正,即Q-Tc=k?(k为一常数),Q-Tc的上限男性为0.39s,女性为0.44s

9种常见异常心电图:

1.左心室肥大:只要看V5大于5格,是上下纵的5格(即V5导联QRS波>0.25mV)

2.右心室肥大:只要看V1大于2格,是上下纵的2格。(即V1导联QRS波中R/S>1,也就是R波>S波的幅度)

3.心房颤动:所有的P--P,Q--Q,R--R,S--S,T--T都没规律,也就是P波的位置上乱七八糟的。可发展为心室颤动。(即P波的位置被大小不一的小f波取代,而QRS波正常)

心室颤动:所有的P--P,Q--Q,R--R,S--S,T--T都没规律,正常QRS波消失,只剩下大小不一的小波。此时病人极度危险,随时心室骤停,应及时电除颤。

4.窦性心动过缓:P波正常,且每个心动周期,即两个P波之间,也叫P-P间期,都大于5个大格(25个小格),是左右横的格。(即P-P间期>1.00s,可算出心率<60次/min)

5.窦性心动过速:P波正常,且每个心动周期都小于3个大格(15个小格),是左右的格。(即P-P间期<0.60s,可算出心率>100次/min)

6.房性期前收缩:前面几个正常的波,接着一个波提前(注意:这个波的pqrst形状是正常的,只是提前罢了),接下去又是正常的波。

7.室性期前收缩:前面几个正常的波,接着一个波提前(注意:这时候R波变宽),接下去又是正常的波

8.典型心肌缺血:V4,V5,V6的ST段下移

9,急性心肌梗死:Q波增宽+ST段弓背向上抬高;注意:前壁看V1,V2,V3,V4,V5,V6;下壁看Ⅱ,Ⅲ,aVF。

旬阳:及早介入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

时值年末岁首,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不被拖欠,旬阳县日前召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任务,突出重点,迅速组织力量,对各个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农民工在春节前能够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协调监管机制,旬阳县于2013年8月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人社工作领导为总召集人,发改、公安、国土、住建等相关部门为联络员的协调议事机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人社局分管劳动监察工作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信息收集,情况反馈。制度明确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的突发事件,对此项工作采取日常督察督办,阶段性地专项督办、联合督办、跟踪督办、上门督办以及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监督成员单位按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同时,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决策部署,对因拖欠工程款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建立工程项目数据报批"信息化",舆情研判"网格化",相关信息资源共享"集成化"。

今年以来,该县坚持联席会议制度,扎实工作并取得了实效。据本次会议通报,全县今年受理查办劳动保障违法案件39件,为55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860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杨志勇

维权动态·关注讨薪